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勞安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明大輝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代 表 人 劉震嘉

被 告 廖朝宗

上列被告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戴慕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明大輝有限公司、劉震嘉、廖朝宗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鄭仕暘